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鉴于原激励对象雷灿中等 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 181,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 款	修 订 前	修 订 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997.9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979.74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997.90 万股。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979.74 万股。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方亨志

2018 年 11 月 27 日